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10-04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向湖州市东湖实业公司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公司”）130 万美元股权的需要，本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普尼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尼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563,852.98	101,989,922.97
所有者权益	89,395,752.97	101,536,783.16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77,206.98	0
营业利润	-9,613,669.64	-1,625,716.84
净利润	-10,113,488.64	-875,716.84

美国普尼公司于 2010 年 3 月纳入普尼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

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此会计师事务所对普尼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0]2365 号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1-9月份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普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除本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

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普尼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普尼公司（**Optony Inc.**）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硅谷，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11,576.97元、2010年3-9月份主营收入779,857.40元、净利润-2,590,356.31元。因时间所限美国普尼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如经审计，可能存在某些调整以致影响普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前段所述全资子公司美国普尼公司（**Optony Inc.**）纳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普尼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尼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1-9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支力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811,780.95	34,065,259.1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252,396.8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3	4,785,409.31	5,417,356.80	应付账款	五、12	1,893,837.3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258,333.49	191,873.8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4	-3,145.68	0.00
其他应收款	五、4	168,863.74	172,563.21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5	-	1,945.00	其他应付款	五、15	19,074.82	261,26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4,817.76	129,635.5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22,083,268.56	39,786,759.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168,100.01	453,139.81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7	8,499,471.26	569,955.0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8	118,454.27	-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无形资产	五、9	60,320,962.50	61,242,675.00	负债合计		2,168,100.01	453,139.8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6	102,412,500.00	102,41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541,696.39	390,533.33	资本公积	五、17	90,0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80,584.42	62,203,163.3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8	-12,965,236.70	-875,716.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58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95,752.97	101,536,783.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95,752.97	101,536,783.16
资产总计		91,563,852.98	101,989,92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63,852.98	101,989,922.9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国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552,687.79	34,065,259.11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841,794.70	
预付款项	十一、1	4,785,409.31	5,417,356.8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04,293.48	191,873.8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435.28	-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309,518.35	172,563.21	应付利息			
存货			1,945.0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1,372.73	261,265.97
其他流动资产		64,817.76	129,63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712,433.21	39,786,759.6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77,025.63	453,13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8,840,86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7,970,646.10	569,955.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18,45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77,025.63	453,139.8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60,320,962.50	61,242,675.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412,500.00	102,412,5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496,312.52	390,533.33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47,235.39	62,203,163.33	未分配利润		-8,129,857.03	-875,71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282,642.97	101,536,783.16
资产总计		96,459,668.60	101,989,92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459,668.60	101,989,922.9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国民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7,206.98	-
其中：营业收入	五、19	777,20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90,876.62	1,625,716.84
其中：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309,681.49	
管理费用		10,259,930.85	1,684,951.86
财务费用	五、20	-185,886.24	-62,756.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1	7,150.52	3,52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3,669.64	-1,625,716.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2	181.00	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3,488.64	-875,716.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3,488.64	-875,7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3,488.64	-875,716.8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8	-0.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8	-0.0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13,488.64	-875,7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3,488.64	-875,71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国民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33,161.87	1,684,951.86
财务费用		-184,744.53	-62,756.72
资产减值损失		5,903.85	3,52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4,321.19	-1,625,716.84
加：营业外收入		181.00	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4,140.19	-875,716.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4,140.19	-875,716.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08	-0.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08	-0.0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4,140.19	-875,716.8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92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52,920.12	1,376,0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843.29	1,376,08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2,678.27	613,6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064.30	51,09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7,733,176.02	771,4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5,918.59	1,436,1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075.30	-60,0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5,389.91	6,839,65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389.91	6,839,6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389.91	-6,839,65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8.97	40,9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8.97	40,9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87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0,969.75	34,065,25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0,969.75	34,065,259.1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7.44	1,376,0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07.44	1,376,08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7,322.53	613,6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703.42	51,09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839.30	771,4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865.25	1,436,1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557.81	-60,0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6,040.00	6,839,65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40,8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900.00	6,839,6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6,900.00	-6,839,65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9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9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2,571.32	34,065,25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5,25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2,687.79	34,065,259.1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国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412,500.00	-			-		-875,716.84		-	101,536,783.1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412,500.00	-			-		-875,716.84		-	101,536,783.16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072.32			-	-	-12,089,519.86	-141,582.65	-0.00	-12,141,030.19	102,412,500.00	-	-	-	-	-	-875,716.84		101,536,783.16	
（一）净利润							-10,113,488.64		-0.00	-10,113,488.64	-	-	-	-	-	-	-875,716.84		-875,71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113,488.64	-	-0.00	-10,113,488.64	-	-	-	-	-	-	-875,716.84		-875,71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72.32					-1,976,031.22	-141,582.65		-2,027,541.55	102,412,500.00	-	-	-	-	-	-		102,412,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2,412,500.00	-	-	-	-	-	-		102,412,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90,072.32					-1,976,031.22	-141,582.65		-2,027,541.55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412,500.00	90,072.32			-		-12,965,236.70	-141,582.65	-0.00	89,395,752.97	102,412,500.00	-	-	-	-	-	-875,716.84	-	101,536,783.1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国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412,500.00	-			-		-875,716.84	101,536,783.1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2,412,500.00	-			-		-875,716.84	101,536,783.16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254,140.19	-7,254,140.19	102,412,500.00	-	-	-	-875,716.84	101,536,783.16
（一）净利润	-						-7,254,140.19	-7,254,140.19					-875,716.84	-875,71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254,140.19	-7,254,140.19	-	-	-	-	-875,716.84	-875,71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02,412,500.00	-	-	-	-	102,412,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2,412,500.00					102,412,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412,500.00	-	-	-	-	-	-8,129,857.03	94,282,642.97	102,412,500.00	-	-	-	-875,716.84	101,536,783.1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国民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5 幢 1-2 楼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2、历史沿革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成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号 330100400030575, 主要从事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系统集成、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其中：外资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出资 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3、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太阳能应用技术；生产：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服务：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非文化教育培训。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

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延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

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本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程序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2）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如下：

①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

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对达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并超过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并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8%	8%
3—4 年	10%	1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3、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直线法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直线法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6、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

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被投资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 金额	拥有 权益	子公司 类型	是否合 并报表
美国普尼公司 Optony Inc.	美国硅 谷	于平荣		太阳能技术推广	100 万 美元	100%	全资子 公司	是
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东	200	技术推广	200 万 人民币	100	全资子 公司	是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新增全资子公司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与美国普尼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以 20 万美元收购美国普尼公司全部股权，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完成对美国普尼公司收购，2010 年 5 月又对美国普尼公司增资 80 万美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9. 30	2009. 12. 31
现 金	2, 726. 98	3, 500. 97
银行存款	16, 809, 053. 97	34, 061, 758. 14
合 计	16, 811, 780. 95	34, 065, 259. 11

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17, 253, 478. 16元，主要系支付设备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0. 9. 30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2, 396. 80		
一至二年				
合 计		252, 396. 80		

(2) 201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 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County of Santa Clara	118,465.33	46.94	1 年	货款
备用金	80,088.13	31.73	1 年	备用金
ICF Resources, LLC	41,111.25	16.29	1 年	货款
Town of Los Gatos	12,732.09	5.04	1 年	货款
合 计	252,396.80	100.00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0.9.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36,009.31	86.43%	5,417,356.80	100.00
一至二年	649,400.00	13.57%		
合 计	4,785,409.31	100%	5,417,356.80	100.00

(2) 2010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0	6.06%	1 年	预付设备款
杭州超宇	362,500.00	7.58%	1 年	预付设备款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	604,200.00	12.63%	1 年	预付设备款
杭州东一光电仪器	1,225,500.00	25.61%	1 年	预付设备款
semicore	1,245,453.04	26.03%	1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727,653.04	77.91%		

200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普尼美国公司	2,394,525.00	44.1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semicore	1,448,835.85	26.7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winsil international	646,521.75	11.9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杭州超宇	362,500.00	6.68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photo emission fech	173,582.94	3.2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5,025,965.54	92.62		
----	--------------	-------	--	--

(3) 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0.9.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9,535.96	100.00	10,672.22	2%	176,084.91	100.00	3,521.70	2%
合计	179,535.96	100.00	10,672.22	2%	176,084.91	100.00	3,521.70	2%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9.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9,535.96	66.58	7,672.22	176,084.91	100.00	3,521.70
一至二年	60,000.00	33.42	3,000.00			
合 计	179,535.96	100.00	10,672.22	176,084.91	100.00	3,521.70

(3) 201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万轮集团	60,000.00	33.42	2 年以内	押金
江帆	11,705.33	6.52	1 年以内	备用金
住房公积金	9,746.03	5.43	1 年以内	个人欠款
徐卿俊	6,150.00	3.43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个人社会保险	5,867.76	3.27	1 年以内	个人欠款
合计	93,469.12	52.06		

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春洋	95,727.72	54.36%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万轮集团	60,000.00	34.07%	1 年以内	押金

个人住房公积金	8,244.00	4.68%	1年以内	欠款
江帆	7,262.30	4.12%	1年以内	备用金
人事部	4,411.72	2.5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75,645.74	99.74%		

(4)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5、存货

(1) 按种类列示

存货种类	2010.9.30	2009.12.31
原材料		1,945.00
合计		1,945.00

(2) 存货各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各期末余额中无抵押、担保情况。

(4) 各期末公司没有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费用

项目	2009.12.31	增加数	减少数	2010.9.30
房租	129,635.52	64,817.76	129,635.52	64,817.76
合计	129,635.52	64,817.76	129,635.52	64,817.76

7、固定资产

项目	2009.12.31	增加数	减少数	201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9,955.00	8,123,107.66		8,693,062.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251,025.75		7,251,025.75
运输设备	421,367.00	407,051.00		828,418.00
其他设备	148,588.00	465,030.91		613,618.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591.40		193,59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1,510.67		91,510.67
运输设备		45,699.37		45,699.37
其他设备		56,381.36		56,381.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9,955.00	7,929,516.26		8,499,471.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159,515.08		7,159,515.08
运输设备	421,367.00	361,351.63		782,718.63
其他设备	148,588.00	408,649.55		557,237.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9,955.00	7,929,516.26		8,499,471.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159,515.08		7,159,515.08
运输设备	421,367.00	361,351.63		782,718.63
其他设备	148,588.00	408,649.55		557,237.55

2010年9月30日与09年相比固定资产增加8,123,107.66元，原因为购入设备及车辆。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安装	118,454.27		118,454.27			
合计	118,454.27		118,454.27			

9、无形资产

项目	2009.12.31	增加数	减少数	2010.9.30
一、 账面原值合计	61,447,500.00			61,447,500.00
专有技术	61,447,500.00			61,447,500.00
办公软件				
二、 累计摊销合计	204,825.00	921,712.50		1,126,537.50

专有技术	204,825.00	921,712.50		1,126,537.50
办公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242,675.00	-921,712.50		60,320,962.50
专有技术	61,242,675.00	-921,712.50		60,320,962.50
办公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专有技术	61,242,675.00	-921,712.50		60,320,962.50
办公软件	61,242,675.00	-921,712.50		60,320,962.50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12.31	增加数	减少数	2010.9.30
装修费	390,533.33	179,441.00	28,277.94	541,696.39
合计	390,533.33	179,441.00	28,277.94	541,696.39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12.31	增加数	减少数		2010.9.30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3,521.70	7,150.52			10,672.22
合 计	3,521.70	7,150.52			10,672.22

12、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龄	2010.9.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93,837.39	100		
一至二年				
合 计	1,893,837.39	100		

(2) 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加1,893,837.39元,主要系新增应付货款所致。

(3) 2010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富士得中国	1,081,321.00	57.10	一年以内	采购款
semicore	367,554.59	19.41	一年以内	采购款
Photo emission fech	265,090.45	14.00	一年以内	采购款
Winsil international	127,828.66	6.75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1,841,794.70	97.25		

(4) 除上述第(3)项所披露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外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详见“附注六、(三)”。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2.31	增加数	减少数	2010.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873.84	2,759,111.66	2,695,449.66	255,535.8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97,583.39	184,697.69	12,885.70
4、住房公积金		121,207.00	131,544.00	-10,337.00
5、工会经费				
6、职工教育经费		893.25	644.30	248.95
合 计	191,873.84	3,078,795.30	3,012,335.65	258,333.49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个人所得税	-3,145.68	
合计	-3,145.68	

1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9.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074.82	100.00	261,265.97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计	19,074.82	100.00	261,265.97	100.00

(2) 2010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缴个税等	9,327.82	48.90	1年以内	往来
其他	5,083.00	26.65	1年以内	往来
合计	14,410.82	75.55		

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个人社会保险	16,888.14	6.46	1年以内	欠款
李学耕	20,800.46	7.96	1年以内	欠款
于平荣	56,687.49	21.70	1年以内	欠款
王东	64,292.15	24.61	1年以内	欠款
孙晓东	70,908.85	27.14	1年以内	欠款
合计	229,577.09	87.87		

(3)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六、(三)”。

(4) 除上述第(2)项所披露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外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6、股本

股东名称	2010.9.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61,447,500.00	60	61,447,500.00	6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0,965,000.00	40	40,965,000.00	40
合 计	102,412,500.00	100.00	102,412,500.00	1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其他资本公积	90,072.32	
合计	90,072.32	

其他资本公积形成成为美国公司并表所致。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5,716.84	

加：本期利润转入	-10,113,488.64	-875,716.84
其他	-1,976,03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转增资本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65,236.70	-875,716.84

19、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7,206.98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777,206.98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0.00	0.00

2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3,262.79	-76,088.67
汇兑损益	18,929.02	9,208.74
手续费	18,447.53	4,123.21
合 计	-185,886.24	-62,756.72

财务费用降幅1962%，主要系2010年度利息收入较2009年度大幅增加。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7,150.52	3,521.70
合 计	7,150.52	3,521.70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750,000.00
其 他	181.00	
合 计	181.00	75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 依据	相关批准 文件	批准 机关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政府奖励		750,000.00	财政拨款		
财政贴息					
合计		750,000.00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00	
其 他		
合 计	500,000.00	

本期捐赠支出为2010年8月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协议约定一次性捐赠50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北京大学工学院奖教基金。

4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本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010年9月30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113,488.6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613,669.64元，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2,412,500.00股。2008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10,113,488.64/102,412,500.00=-0.0988元/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9,613,669.64/102,412,500.00=-0.0939元/每股。

2009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74,784.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28,306.22元，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2,412,500.00股。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875,716.84/102,412,500.00=-0.0085元/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1,625,716.84/102,412,500.00=-0.016元/每股。

43、现金流量表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1.00	750,000.00
政府补助		
利息收入	223,262.79	76,088.67
往来款	229,476.33	550,000.00
其他		
合 计	452,920.12	1,376,088.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财务费用	18,447.53	4,123.21
管理费用	2,512,179.68	217,294.79
销售费用	309,681.49	
制造费用		
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往来款	4,392,867.32	550,000.00
合 计	7,733,176.02	771,418.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13,488.64	-875,716.84	-7,254,140.19	-875,71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50.52	3,521.70	5,903.85	3,521.70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生物资产折旧	193,591.40		184,505.43	
无形资产摊销	921,712.50	204,825.00	921,712.50	204,82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470.24		141,47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4,113.51		4,11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1,580.52		-131,58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 少（增加以“—”号填 列）	-930,553.95	285,723.83	-786,936.48	285,72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减少以“—”号填 列）	-3,651,070.88	453,139.81	-138,186.67	453,139.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075.30	-60,087.02	-6,921,557.81	-60,087.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11,780.95	34,065,259.11	13,552,687.79	34,065,259.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65,259.11		34,065,259.11	
减：合并前被合并公司期初数	1,597,49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0,969.74	34,065,259.11	-20,512,571.32	34,065,259.1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本期新增二个子公司, 分别为公司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美国普尼公司。

(三)关联交易

无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0年12月9日)，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0年12月9日)，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0年12月9日)，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因时间受限，纳入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美国普尼公司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0. 9. 30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18,943.90	100.00	9,425.55	2%	176,084.91	100.00	3,521.70	2%
合计	318,943.90	100.00	9,425.55	2%	176,084.91	100.00	3,521.70	2%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9.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58,839.90	81.21	6,425.50	176,084.91	100.00	3,521.70
一至二年	60,000.00	18.79	3,000.00			
合 计	318,839.90	100.00	9,425.50	176,084.91	100.00	3,521.70

(3) 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加142,754.99元,增幅81.07%,主要系与子公司的往来所致。

(4) 201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公司	206,824.60	64.87	1年以内	备用金
万轮集团	60,000.00	18.82	2年以内	备用金
江帆	11,705.33	3.67	1年以内	备用金
住房公积金	9,746.03	3.06	1年以内	备用金
徐卿俊	6,150.00	1.9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94,425.96	92.35		

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春洋	95,727.72	54.36%	1年以内	备用金
万轮集团	60,000.00	34.07%	1年以内	押金
个人住房公积金	8,244.00	4.68%	1年以内	欠款
江帆	7,262.30	4.12%	1年以内	备用金
人事部	4,411.72	2.5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75,645.74	99.74%		

(5)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被投资单位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	-----	------	------

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美国普尼公司	硅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 投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核算方法
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
美国普尼公司		6,840,86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

(3) 被投资单位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9.30			2009.12.31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1,007.86		-268,992.14			
美国普尼公司	2,222,962.14	777,206.98	-2,590,356.31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9.30	2009.12.31
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美国普尼公司	6,840,860.00	
合 计	8,840,860.00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819.00	750,0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99,819.00	75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3,488.64	-875,7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3,669.64	-1,625,716.8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	稀释每股收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稀释每股

		益	益		收益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59%	-0.0988	-0.0988	-0.43%	-0.00855	-0.00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10.07%	-0.0939	-0.0939	-0.43%	-0.01587	-0.0158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平荣

相子强

余国民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